

QIP 全球人壽享利525

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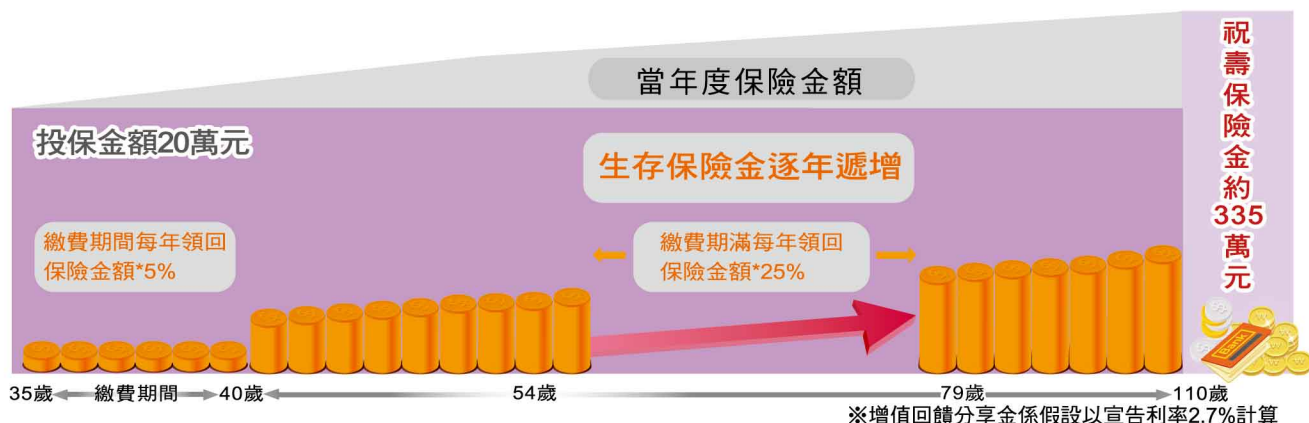
商品特色

- ✓ 當年度保險金額終身增額，利抗通膨
- ✓ 提供增值回饋分享金，靈活反應市場利率
- ✓ 增值回饋分享金可彈性選擇給付方式
- ✓ 快速還本，自第一保單年度末起，年年領取生存保險金

範例說明

(單位：新臺幣)

35歲男性，投保「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投保金額20萬元，繳費6年，應繳年繳保險費387,600元，實繳年繳保費381,786元(約1.5%保費折讓後)，6年總繳保費2,290,716元，增值回饋分享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保單年度末	保險年齡	累積實繳保費	增值回饋分享金 宣告利率假設 2.7%	保險金額(基本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保險金額	保單價值準備金	生存保險金	身故/全殘保險金	解約金
1	35	381,786	693	200,067	308,513	10,000	399,913	231,553
6	40	2,290,716	9,384	202,671	2,305,625	10,092	2,305,949	2,305,625
10	44	2,290,716	10,603	206,383	2,393,067	51,362	2,393,067	2,393,067
20	54	2,290,716	11,151	215,965	2,516,827	53,747	2,516,827	2,516,827
30	64	2,290,716	11,742	225,990	2,650,200	56,242	2,650,200	2,650,200
40	74	2,290,716	12,383	236,479	2,794,772	58,852	2,794,772	2,794,772
50	84	2,290,716	13,083	247,454	2,952,638	61,584	2,952,638	2,952,638
60	94	2,290,716	13,852	258,934	3,126,205	64,441	3,126,205	3,126,205
70	104	2,290,716	14,704	270,943	3,318,475	67,430	3,318,475	3,318,475

註：

- 「宣告利率」係指全球人壽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用以計算與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將參考國內十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及全球人壽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訂定之，且不得為負數。如當月末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本契約之宣告利率將公告於全球人壽網站。
- 本範例宣告利率係為假設值，實際宣告利率依全球人壽公告為主。增值回饋分享金為假設數值，實際數值會因每月宣告利率不同而變動。
- 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商品，其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依全球人壽定期宣告而改變，除保單條款另有規定外，全球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有關未滿15歲被保險人所繳保險費退還之範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商品櫥窗單元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商品說明。
- 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及解約金包含當年度末應給付之生存保險金。
- 要保人申請投保時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及「抵繳應繳保險費」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且得以書面通知全球人壽變更前述二種給付方式。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除前述二種給付方式外，亦得變更為「儲存生息」及「現金給付」二種方式之一給付。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6歲前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另有規定，敬請參閱本簡介之保險範圍說明。
- 上表保單年度末保險金額之相關數值，係包含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新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及其對應之相關數值，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需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商品名稱：全球人壽享利525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QIP)

備查日期及文號：103年5月5日 全球壽(商研)字第1030505001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04年8月24日 全球壽(商研)字第1040824002號

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本商品幣別：新臺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全球人壽保留承保與否及隨時調整專案內容之權利。

欲詳細瞭解本商品銷售之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全球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全球人壽服務據點或至網址www.transglobe.com.tw查詢，並請參閱本簡介末頁之注意事項。



投保規則

(單位：新臺幣)

(以下內容為投保規則之摘要，詳細內容請參閱新契約投保規則之規定)

● **保險期間：**終身(至110歲)

● **繳費年期/投保年齡：**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歲~69歲
10年期	0歲~65歲
20年期	0歲~55歲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月繳件首期須繳納2個月保險費)

● **投保金額限制：**

- 最低基本保額：5萬
- 累積最高基本保額：0歲~未滿15歲 500萬
15歲(含)以上 2,000萬

● **繳費方式：**自行繳納或金融機構轉帳

● **高保額保費折讓：**

單張基本保額	保費折讓
50~99萬	0.5%
100萬(含)以上	1.0%



各年度未解約金加上累積生存保險金加計利息
對累積保費加計利息之相對比率

以繳費年期6年為例

保單年度	5歲		35歲		65歲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5	71%	71%	71%	71%	71%	71%
10	98%	98%	98%	98%	98%	99%
15	102%	102%	102%	102%	102%	102%
20	105%	105%	105%	105%	105%	105%

1.上表中加計利息之利率，係以104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40%）計算。

2.依據上表顯示本商品於早期解約對保戶是不利的。

3.上表係以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各項數值計算而得。



保險範圍

1.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計算、給付及通知

- 全球人壽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下列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
- 第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本契約生效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第二保單週年日起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係指按前一保單週年日當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年度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得之金額。
- **全球人壽依前項方式計算增值回饋分享金時，若宣告利率低於本契約預定利率，則該保單週年日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零。**

- 全球人壽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抵繳應繳保險費。
- 要保人得以書面通知全球人壽變更為前項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且自第七保單年度起，除前項二種給付方式外，要保人亦得變更為下列二種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之一：

- 儲存生息。
- 現金給付。
- 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時，全球人壽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採抵繳應繳保險費之方式辦理。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而無法抵繳應繳保險費者，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作為一次躉繳保險費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依前項計算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

- 全球人壽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應就第一項約定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通知要保人。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解除本契約時，不負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之責任。**

2. 生存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每屆保單週年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下列計算方式所得金額給付「生存保險金」，最高給付至本契約之滿期日(含)止。
- 繳費期間屆滿日(含)前：基本保險金額加計前一保單年度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額乘以百分之五所得之金額。

- 繳費期間屆滿日後：基本保險金額加計前一保單年度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總額乘以百分之二十五所得之金額。

- 前項所稱繳費期間屆滿日係指繳費期間屆滿後第一個保單週年日。

3.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全球人壽應退還所繳保險費。**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按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

- 身故/完全殘廢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身故/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 身故/完全殘廢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扣除生存保險金總和後之餘額。
- **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全球人壽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退還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完全殘廢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註：被保險人於民國99年2月3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全球人壽)，以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為上限。

4. 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屆滿期日仍生存者，全球人壽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 全球人壽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本商品係由全球人壽發行，透過全球人壽之壽險規劃師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行銷，為確保您獲得最專業之服務，請您務必注意，您的保險業務員是否主動出示『人身保險業務員登錄證』。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之給付金額。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實質課稅相關實務案例，敬請參閱全球人壽網站-法規專區-實質課稅原則說明。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1.93%，最低6.97%；如要詳細瞭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全球人壽業務員、服務據點/服務中心（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00-662）或網站（網址：www.transglob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簡介篇幅有限，僅能摘錄要點。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包括保險給付之相關條件、限制等）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瞭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其詳細保障範圍及條件皆依相關法令辦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105)全壽行支A011(BD備查1) 保經DM文號：16FS03001

全球人壽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transglobe.com.tw

110台北市信義區市民大道六段288號16樓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00-662